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培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029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5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C號

類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0050576C-0-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8日日部授食字第1051800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羅培心

衛生局



1060029978 (2017/01/05)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69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)	修正，包括 2-MMA、3-MMA 及 4-MMA 等三 種位置異構物
180、2-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 [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、MAPB]	新增，包括 2-MAPB、 3-MAPB、 4-MAPB、 5-MAPB、 6-MAPB 及 7-MAPB 等六種 位置異構物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3、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 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MEA)	修正，包括 2-MEA、3-MEA 及 4-MEA 等三 種位置異構物
46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(Butylone、 bk-MBDB)	新增
47、氟安非他命 (Fluoroamphetamine、FA)	新增
48、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 (5-Methoxy-N-methyl-N-isopropyltryptamine 、5-MeO-MIPT)	新增